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,53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6%；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，张书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（含本次）2,486,25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21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；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，张宝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（含本次）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先生、张宝龙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张书军先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,280,000股股份以及张宝龙先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,100,000股股份，均已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张书军	张宝龙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3,280,000 股	3,1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8.44%	50.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64%	0.61%
解除质押时间	2026 年 1 月 15 日	2026 年 1 月 14 日
持股数量	11,532,500 股	6,200,000 股
持股比例	2.26%	1.21%
剩余质押股份数量	2,486,250 股	0 股
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21.56%	0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49%	0.00%

本次张书军先生、张宝龙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未来如有变动，张书军先生、张宝龙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张书军	11,532,500	2.26	5,766,250	2,486,250	21.56	0.49	0	0	0	0
张宝龙	6,200,000	1.21	3,100,000	0	0.00	0.00	0	0	0	0
张文勇	85,199,100	16.67	32,020,000	32,020,000	37.58	6.27	0	0	0	0
张文东	74,019,400	14.49	29,000,000	29,000,000	39.18	5.68	0	0	0	0
合计	176,951,000	34.63	69,886,250	63,506,250	35.89	12.44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操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